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37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传凤，女，汉族，1955年2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瑶海区合裕路唐桥钢材市场28-30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5502022521。

被执行人：吴芳，女，1975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80幢5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507070521。

被执行人：孙静，女，1951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40幢509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5108040545。

被执行人：吴志辉，男，1944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40幢509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4407300533。

被执行人：尹玉琳，女，2000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80幢5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200001050528。

被执行人：尹如强，男，200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80幢5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2200912211015。

本院在执行张传凤与吴芳、孙静、吴志辉、尹玉琳、尹如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以(2016)皖0102民初5855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芳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80幢502室(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8140115110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芳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80幢502室(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8140115110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勇

审 判 员 徐 勇

代理审判员 李晓亮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从朋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